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监事戴申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申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申君女士的辞职自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戴申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戴申君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戴申君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金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金琳女士，198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硕士在读。现任均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曾任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刘金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